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 务服务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服务委托合同

包 2：环保审批评估第三方服务

合同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902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6

甲方（委托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
中心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赠之路交叉口郑州台湾科技园

联系方式：0371-60890001

乙方（受托方）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
盛国际 2 号楼 1 单元 3 层 321 号

联系方式：17698089565

丙方（使用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
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越发办公区

联系方式：0371-60890276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航空港区鑫源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项目向丙方提供环保审批技术评估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鑫源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

2、服务内容：环保审批评估服务

3、服务期限：2025年03月20日-2025年03月26日（5个工作日）。

4、项目投资金额：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三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丙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丙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丙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丙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丙方审核通过。
-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丙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及丙方同意。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丙方，并予以回避。

7、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丙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乙方同意丙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1、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乙方应按照省、市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评审的项目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评审业务，出具专项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13、乙方将于丙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或丙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或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丙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或丙方以外的第三者。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6、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7、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8、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9、应协调项目承担单位对开展的评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项目承担单位按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0、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四、违约责任

甲、乙、丙方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或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或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当次应支付服务费用的 200%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服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价款

六、合同价款

(1) 计费方法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第三方技术审查项目（包 2：环保审批评估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服务费计取方法：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90%）。计费标准如下：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4000.00 元)；
- ②环境影响报告表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 元)；
- ③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 元)；
- 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12000.00 元)。

(2) 本项目服务费计算

本项目服务费为：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12000.00 元) × 90%，计算结果为：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 元)

七、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主体

丙方。

（二）履约验收方式

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三）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方法：丙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
2. 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丙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丙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丙方出具《验收意见》报告。
4. 如果合同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四）履约验收内容

为丙方提供 环保审批技术评估 服务。

（五）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八、资金支付

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评审服务内容，并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解除合同

-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 （三）当甲方或丙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或丙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或丙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成果文件的，

甲乙丙三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二)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三)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二、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附件1：计费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4101021964810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2015 年 3 月 20 日

阳张印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05843936012

账 号：170202260920003480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军区支行

电 话：17698089565

2015 年 3 月 20 日

叶成林印
4101090176403



附件 1:

服务费计取方法: 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90%)

计费标准:

1. 环境影响报告书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14000.00 元);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12000.00 元);
3. 排污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民币
(¥: 12000.00 元);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报材料每次技术评估费用为人
民币 (¥: 12000.00 元)。

**郑州航空港区鑫源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第三方技术
审查项目验收表**

甲方（付款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		
乙方（服务方）：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验收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验收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验收时间：2015年3月26日		
项目	具体内容	验收情况
服务成果是否完整	豫国环-GQ-PW-2025007	是
服务内容是否全面	服务内容包括：项目预审、组织现场勘察、 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修改完善待评估文 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是
服务周期是否满足要求	5个工作日	是
服务费用	1.08万	
验收成员	验收组长：	丁伟
	验收人员：	徐利军 何因
乙方（服务方）盖章：  乙方（服务方）签字： 叶花林	丙方（验收方）盖章：  丙方（验收方）签字：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贰份

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鑫源钼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
评估结论	该项目已按照专家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完毕，通过我公司技术审查，现可上报审批。

